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入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入区协议书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交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将视具体实施情况而定；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入区协议书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成长的需要，实现产能的有效扩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绿色智能制造，2018年11月29日，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杰电气”或“乙方”）与长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签订《入区协议书》，拟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产业新城产业园内投资双杰电气集团第二总部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二）协议对方介绍

- 1、长丰县人民政府
- 2、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PHHER2K		
法定代表人：	赵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丰县下塘镇		
经营范围：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1131022MA0918XN06	10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入区协议书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入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双杰电气集团第二总部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 2、主要建设内容：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 3、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长丰产业新城产业园区
- 4、项目用地面积：计划用地 450 亩，项目东侧约 80 亩地块为双杰项目预留发展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预留 3 年。

（二）各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作为地方政府，依法对本辖区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 2、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开拓当地市场。
- 3、乙方作为一家从事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的企业，为扩展业务规模，拟在长丰产业新城投资建设双杰电气集团第二总部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并拟于项目建成后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乙方承诺将在园区内设立独立的法人公司。

5、丙方受甲方委托，承载园区开发建设及招商引资工作，有权在合作的园区区域内从事招商引资工作，协助乙方入园并落实相关项目土地和项目投资扶持政策事宜。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省合肥市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城市，作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的长丰位于省会合肥市北部地区。公司将紧抓长丰产业新城产业园区隶属合肥的区位优势与合肥产业外溢的独特机遇，并依托当地产业扶持政策，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技术创新，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与长丰县人民政府的合作，有助于加强公司全系列产品在安徽省及其辐射市场的进一步覆盖。公司项目入驻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并与华夏幸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全系列产品和服务将在华夏幸福产业领域内全面推广应用。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入区协议书所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公司将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提交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有关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27日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计划。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入区协议书》；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